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

- 一、開缺(推薦)學校：_____國民小學
- 二、開缺類別：_____、_____
- 三、開缺學校班級數：_____班，應推薦機動委員人數：_____人
- 四、同意被推薦人之資料：

被推薦人 學校名稱	被推薦 人姓名	擔任委員組別	被推薦人 專長類別	被推薦人學校 電話及分機	被推薦人 行動電話	被推薦人 簽名同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/主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教師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/主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教師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/主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教師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/主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教師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/主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教師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/主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教師組				

備註：

一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
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英語教師、身心障礙班教師，**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**

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**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**

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
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5年以上者。

2、英語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二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校須依學校班級數級距以下列原則審慎推薦複試委員，除一般教師之開缺學校不限推薦類別，以及專任輔導教師類別之複試「專家教師組」委員，將另行辦理勿推薦外，餘**國小音樂、體育、英語、專輔、身心障礙班教師之開缺學校需依開缺類別推薦複試委員：**

1、班級數 12 班以下：專家教師或校長/主任，推薦 2 名。

2、班級數 13 班至 39 班，須推薦 3 至 4 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 1 至 2 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 2 名。

3、班級數 40 班以上，須推薦 5 至 6 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 2 至 3 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 3 名。

三、**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提出確實適合擔任且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**

四、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。

五、上表填畢並簽章後，請繳回東區崇學國小輔導室。可採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、傳真(06-2697269)或提供掃描檔等方式繳交予東區崇學國小輔導室(連絡人：輔導室楊主任或周組長，電話：2689951#841 或#848)；另務必將可編輯之「國小複試機動委員資料表」電子檔寄至信箱：tnphobia@ches.tn.edu.tw，俾利委員資料彙整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